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劉俊谷

聯絡電話：02-85902761

電子信箱：leon@mail.cl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1020150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201502600-1.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注意事項」，請查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
檢查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檢查處

訂

交換戳記
102/03/06 15:48

線

林益偉 藝造業科



1023202001 (2013/03/06)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 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3月6日
勞檢4字第1020150260號函

壹、目的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自71年修訂，即規定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迄今超過30年，施工廠商使用之鋼管施工架絕大部分未符規定，主要原因為生產廠商雖有能力生產符合國家標準施工架，惟施工廠商卻未依法採購及使用，致使用施工架作業勞工無法獲得完整的安全保障。本會自102年起逐步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並預定於108年適用於全部工程。為落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方式及推動期程

一、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方式（詳如附件1）

- (一) 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規定，並經國家標準CNS4751檢驗合格。
- (二) 正字標記之同等品。
- (三) 正字標記。

二、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詳如附件2）

- (一) 第1階段：自102年至103年，針對高危險性及預算金額10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逐步推動。
- (二) 第2階段：自104年至107年，增列民間丁類建築工程逐步推動，並逐年擴大公共工程適用範圍。
- (三) 第3階段：108年起全面實施。

參、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重點注意事項

一、以第1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日期認定是否為推動

期程適用工程。

二、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列示施工架之安全管理及自動檢查內容，另「分項工程作業計畫」應列有國家標準施工架之設置計畫。

肆、督導檢查重點注意事項

一、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督導檢查

(一) 檢查步驟：

1. 鋼管施工架送驗合格之實驗報告(參考格式詳如附件3)，國外進口之鋼管施工架應有進口報單及完稅證明，佐證確以鋼管施工架品項進口，並以翻譯之國外試驗資料確認符合國家標準，或具國內實驗室檢驗合格之實驗報告。
 2. 現場抽查施工架部材是否依國家標準規定作標示，國外進口者應依該國規定作標示。
 3. 必要時以(數位)游標尺或測厚儀量測部材之尺度認定合格與否(主要部材之標示及尺度如附件4)及詢問實驗室該事業單位是否送驗合格。
 4. 材質等疑似不符國家標準規定情形之處理(如附件5)：
 - (1) 依勞動檢查法第15條第4款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施工架部材，送實驗室檢驗是否符合國家標準。
 - (2) 屬正字標記之施工架者，得將檢查所獲得之違反資料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 (二) 推動期程適用工程若具有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僅限於丁類審查範圍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二、鋼管施工架安全管理及定期檢查之督導檢查

(一) 檢查原事業單位是否依其工程規模、特性，訂定鋼管施工架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

說明：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下列事項：…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故雇主應有鋼管施工架設備之管理計畫，若有採購或發包承攬廠商之情形，應有相關之採購管理及承攬管理之管理計畫（或依規模、特性調整為管理系統、規章、紀錄或文件）。

(二) 檢查原事業單位對鋼管施工架或其使用於模板支撐(排架)時，是否實施定期檢查並留有紀錄。

說明：

1.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下列事項，每週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於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訂有明文。列示之安裝狀況包括安裝之鋼管施工架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故包括品質（材質、尺度、強度、構造）、製造、檢驗及標示；另依同辦法第 80 條「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事業單位之定期檢查應留有紀錄。
2.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於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84 條訂有明文。施工架於組搭完成提供原事業單位之相關承攬人作業使用時，應由原事業單位或由其會同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實施定期檢查。

伍、推動期程適用工程未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處理方式

一、使用鋼管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以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論列，重複違反者處以罰鍰處分。

- 二、原事業單位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並未依本注意事項肆、二辦理者，應依違反事實論列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重複違反者處以罰鍰處分。
- 三、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工程之原事業單位未依審查合格之內容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應廢止該分項工程作業計畫合格。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勞動檢查機構實施鋼管施工架督導檢查，經原事業單位提供實驗報告佐證符合國家標準，事後發現並非事實，得以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事業單位若有偽造、變造實驗報告情形，得以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說明：「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刑法第 214 條定有明文，事業單位若有使用鋼管施工架不符國家標準情形，督導檢查時事業單位提供之資料亦屬合格資料，復經檢舉或陳情發現有不合格之事實，得依該規定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另「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於刑法第 210 條定有明文，事業單位有偽造、變造實驗報告情形，亦得依該規定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 二、推動期程適用工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調查災害原因與使用鋼管施工架不符合國家標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時，應分析論列執行業務之人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事實。
- 三、「50 公尺以上丁類建築工程」於第 2 階段推動期程前，勞動檢查機構於審查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應要求營造廠對施工架工程確實由相關技師設計簽章，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查核機制，並藉由勞動檢查確認落實度，以確保施工架作業之安全。
- 四、鋼管施工架之組立、拆除依「框式施工架作業安全指引及檢查重點」實施監督檢查。